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30。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4 日 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55 栋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浩然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合计持有 279,420,7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.872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69 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3,062,58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.281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于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

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回购方式

同意 302,377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2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2 回购价格

同意 302,283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；反对 1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；弃权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3 回购金额

同意 302,29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5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 302,29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9%；反对 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；弃权 8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

议通过。

1.05 对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的授权范围

同意 302,292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0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1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于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